

日本高級人才簽證的申請程序及費用

概要

日本高級人才簽證（日文為“高度專門職ビザ”）是日本政府為了吸引擁有高學歷高技能的優秀外國人才到日本，能貢獻于日本經濟發展，活躍日本國內而創設的在留資格。為了促進吸引外國高級人才，日本政府引進了高級人才分數制度，對於高級外國人才靈活使用分數制，在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採取優遇措施的制度。

高級外國人才的活動內容分為：【高級學術研究活動】、【高級專業·技術活動】、【高級經營·管理活動】三類，針對各自的特性，在【學歷】、【工作經歷】、【年收入】等項目上設置了分數，總分達到一定分數（70分）的情況下，將會給予出入境在留管理上的優遇措施，進而達到促進吸引高級外國人才進入日本的目的。

所謂的高級外國人才一般指，與日本國內的資本·勞動存在互補關係，無法取代的優質人才，能夠給日本的產業帶來革新的同時，通過和日本人的切磋能促進專業技術勞動市場的發展，能提高勞動市場的高效性的人才。

高級人才在留資格分為1號和2號。取得高級人才簽證1號在日本進行3年相應的活動後，可以申請高級人才簽證2號。接下來，本所進行詳細說明，供大家參考。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高級人才進行的三種活動類型

- 1、高級學術研究活動【簽證類型日文為“高度專門職 1 号(イ)”】
根據與日本國內公立或私立機構簽署的合約進行的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
- 2、高級專業·技術活動【簽證類型日文為“高度專門職 1 号(ロ)”】
根據與日本國內公立或私立機構簽署的合約進行的從事需要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的知識或技術的業務活動。
- 3、高級經營·管理活動【簽證類型日文為“高度專門職 1 号(ハ)”】
在日本國內公立或者私立的機構中從事企事業的經營或管理的活動。(※ 如果是高級經營管理簽證，則需要董事等年薪最低 300 萬日元。)

二、出入境在留管理方面的優遇措施

- 1、在留資格為【高級專門職 1 號】時
 - (1) 允許多種在留活動
 - (2) 給予 5 年在留期限
 - (3) 永住許可中關於在留經歷的條件放寬
 - (4) 配偶可以工作
 - (5) 在一定條件下父母可以偕同
 - (6) 在一定條件下家庭傭人可以偕同
 - (7) 入境、在留手續優先處理
 - 2、在留資格為【高度專門職 2 號】時
 - (1) 與【高級專門職 1 號】的活動一起，幾乎可以進行所有就業資格的活動
 - (2) 在留期限為無限期
 - (3) 可以享有上述【高級專門職 1 號】中的(3)至(6)的優惠待遇
- ※【高度專門職 2 號】是以持有【高級專門職 1 號】在留資格進行 3 年以上活動的人士為申請對象。

三、申請服務及費用

本所代理申請高級人才簽證的服務費用是 40 萬日元起。具體流程及服務如下：

- 1、 根據客戶的個人情況，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 2、 收到客戶自己填寫完成的積分計算表及日本版簡歷後，進行積分核對；
- 3、 確認客戶積分符合申請要求後，整理客戶的申請資料；
- 4、 編制申請書、添附資料、申請文件列表；
- 5、 向入管局提交申請；
- 6、 應對入管局審核官的提問及通知；
- 7、 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8、 為客戶在日本入境管理局的健康系統上做健康申請；
- 9、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健康申請證明移交給申請人。

備註：

- 1、 本所的服務只到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本所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移交給申請人後，申請人需要自己攜帶所需資料前往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高級人才簽證。
- 2、 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簽證，取決於很多因素，所以本所不能保證 100% 的申請成功率。
- 3、 由於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所有所需的資料都需要日文版本，所以上述費用為客戶提供所需資料及其日文譯本的費用，不含外文資料翻譯成日語的翻譯費用。若客戶提供中文或英文等外文資料時，本所可協助翻譯成日文，有關費用將另行報價。
- 4、 上述費用為向東京入管局申請高級人才簽證的費用，如果客戶需要向除東京都以外的城市申請高級人才簽證時，需要另行報價。

四、所需資料

- 1、 申請人的有效護照複印件（有效期不得少於 6 個月）；
- 2、 申請人填好的積分計算表；
- 3、 申請人的履歷書（簡歷）；
- 4、 申請人的銀行存款證明；
- 5、 申請人照片；
- 6、 申請人的大學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書及一定技術等的資格證書（如有）；
- 7、 能夠證明積分的資料；
- 8、 其他入管局要求的資料。

請注意，因個人情況不同，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五、所需時間

一般申請人緊密配合時，則完成高級人才簽證的申請步驟約需 2~4 個月，具體時間可能會因為申請人的具體情況以及入境管理局審核時間而發生改變。具體步驟及所需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項目	時間 (工作日)
1	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如護照影本)、日文版本簡歷、填寫完成的英文版的積分計算表 如客戶經營管理自己的日本公司，則需要提供日本公司的登記簿副本	客戶時間
2	申請高級人才簽證所需資料的編制	1 個月
3	向入境管理局遞交申請	2 個星期
4	領取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	平均 1~2 個月
5	為客戶在日本入境管理局的健康系統上做健康申請	3
6	將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及健康申請證明郵寄給客戶	2 個星期
7	客戶在駐客戶所在地的日本使館申請簽證	客戶安排
合計		約 2~4 個月

六、永住權申請

取得高級人才簽證後，在日本居住一年後，如果積分仍然為 80 分以上，則可以申請永住權。本所也可以提供永住權申請服務，詳情請諮詢本所專業顧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積分計分表》

高級學術研究領域		高級專門-技術領域		高級經營-管理領域		
學歷	取得博士學位者 (不包括專業學位)			30		
	取得碩士學位者 (包括專業博士學位)	20	取得碩士學位者 (注7) (包括專業博士學位)	20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以上學歷者 (不包括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				10	
	在多個領域・擁有多個博士・碩士或專業學位者				5	
工作經驗 (實務經驗) (注1)			10年~	20	10年~	25
	7年~	15	7年~	15	7年~	20
	5年~	10	5年~	10	5年~	15
	3年~	5	3年~	5	3年~	10
年收入 (注2)	獲得積分的年收入下限因年齡而異 詳細請參考②表			10 ~ 40	3千萬日圓~	50
					2.5千萬日圓~	40
					2千萬日圓~	30
					1.5千萬日圓~	20
年齡	~29歲	15	~29歲	15		
	~34歲	10	~34歲	10		
	~39歲	5	~39歲	5		
加分項目① (研究實績)	詳細請參考③表		20 ~ 25	詳細請參考③表	15	
加分項目② (職位)					代表董事、首席執行官	10
					董事、執行官	5
加分項目③					持有與職務相關的日本國家資格 (每項資格5分)	10
加分項目④	就職於正在接受促進創新支援措施 (由法務大臣指定) 的機構 (注3)				10	
	就職於實驗研究經費佔比超過3%的中小型企業				5	
加分項目⑤	持有與職務相關的外國資格等				5	
	於日本的高等教育機構取得學位				10	
加分項目⑥	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N1者 (注4) 或畢業於外國的大學並主修日文者				15	
	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N2者 (注5) (不包括已取得加分項目⑦或⑧之人士)				10	
加分項目⑩	在成長領域從事先端業務者 (僅限於法務大臣認可的業務)				10	
	法務大臣指定的大學畢業者				10	
加分項目⑫	已完成法務大臣指定的進修課程者 (注6)				5	
					在經營的業務中投資1億日圓以上者	5
加分項目⑭					從事與投資管理等相關的業務	10
合格分數 70分						

①最低年收入標準
高級專門-技術領域及高級經營-管理領域 年收入必須要有3百萬日圓或以上

②年收入積分分配表				
	~29歲	~34歲	~39歲	40歲~
1千萬日圓	40	40	40	40
9百萬日圓	35	35	35	35
8百萬日圓	30	30	30	30
7百萬日圓	25	25	25	-
6百萬日圓	20	20	20	-
5百萬日圓	15	15	-	-
4百萬日圓	10	-	-	-

③研究實績		高度學術 研究領域	高度專門- 技術領域
研究 實績	特許發明 1件~	20	15
	在進入日本之前・曾經參與獲得公共機構資助的研究實績 3項~	20	15
※	關於研究論文的實績・曾經在日本的國家機構使用的學術論文數據庫中註冊的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 (僅限於申請人作為負責作者的論文) 3篇~	20	15
	如申請人主張其在上述項目之外有與上述項目相當的研究實績 (如曾經獲得著名獎項等)・法務大臣會於聽取相關行政機構負責人的意見後・單獨判斷是否給予積分	20	15

※對於高級學術研究領域・如符合2項或以上的話・則取得25分

(注1) 僅限於與擬從事業務相關的工作經驗
(注2)
※1每年從主要接收機構獲得的報酬金額
※2從海外機構調職的話・則包括每年從該機構獲得的報酬金額
※3獎金也包括在年收入中
(注3) 就職於中小型企業的話・可另加10分
(注4) 包括被考試認取得同等以上能力 (例如BJT商務日本語能力測試480分以上) 的人士
(注5) 包括被考試認取得同等以上能力 (例如BJT商務日本語能力測試400分以上) 的人士
(注6) 有關在日本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的進修・不包括已取得加分項目⑦的人士
(注7) 如持有工商管理相關專業學位 (MBA・MOT)・可另外5分